

娄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3 年，娄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围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娄烦总体要求，结合工作职责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牢牢把握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要求，持续优化措施提高审批效率，全年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5338 件。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始终坚持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任务，摆在全局重要位置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。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，深化思想认识，就加强法治建设、推进依法行政提出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落地落细落实。重点围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、行政许可法要点解

读、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持续开展法治学习，教育引导全局领导干部尊崇法治、敬畏法律、依法办事。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全局重要工作，一把手总负责，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履行法治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增强全系统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、紧迫感和责任感。规范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，主动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体系，推动法规规章建设

长效坚持《事项审批督促检查制度》《事项办理规则》《事项首接责任制试行办法》等制度规范，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把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干部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及时组织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法治建设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

结合党风廉政教育活动，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树立和提高法治思维和能力。组织 13 名在职在编干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，通过率达 100%。

二、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1. 加强政策宣传报道。严格落实营商环境“啄木鸟”工作机制，持续创优高质量“无差别、无障碍、无后顾之忧”“可预期、可信赖、可发展”的“三无三可”营商环境，强化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政策法规宣传报道，为企业提供

个性化的支持服务，规范服务言行，提高服务标准，树立良好的行政审批人员形象，当好“金牌娄小二”。

2. 深化问题整改落实。组织召开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暨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会，通报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 9 个方面 11 项具体问题及短板弱项，安排部署重点提高方向和创新事项，制定《娄烦县贯彻落实 2022 年度太原市营商环境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；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深入开展“新官不理旧账、政策不兑现”问题清查自查工作，排查“新官不理旧账”问题 2 个、“政策不兑现”问题 3 个，建立整改台账，高位推进、整改落实，确保问题整改销号清零。

3. 出台相关制度办法。制定出台《娄烦县落实“五有套餐”创优营商环境配套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《娄烦县创优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》《娄烦县创优“三无三可”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；重新修订完善《娄烦县“中介服务超市”管理办法》，为我县 51 个单位提供中介机构选取服务 1006 次，对 56 家入驻单位资质证书过期给予暂停 2 年服务处罚。

4. 守牢项目审批红线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，坚决淘汰落后产能，对高危项目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，严格审查，原则上不再受理备案申请。始终绷紧项目审批安全这根弦，提高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。

5. 强化监管数据录入。全面梳理分析我县各有关单位

“互联网+监管”执法数据录入情况及存在问题、短板，多次组织各有关单位召开安排部署会议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加大监管行为数据录入力度。县直各部门、单位年度认领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 1034 项，编制检查实施清单 1070 条，录入监管行为 517 条。

6. 靠前服务推进项目建设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，最大限度避免建设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出现停滞、反复、夭折等问题；在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上，靠前服务、提前介入、集中会审，将复杂流程精简化，解决堵点精准化，为全县重点投资项目提供行政审批绿色通道。为我县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办理各类审批手续 432 件，组织专家评审 123 次（现场评审 98 次、函审 25 次）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各类行政许可审批服务数据 19 件。

7. 强化审批监管数据推送。印发《全面启用“审管衔接”信息推送系统的通知》，为县直 11 家单位配备系统登录账号、密码，确保审管信息实时共享、全程留痕、高效互认。年度推送各类审批监管信息数据 352 条。

8. 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事项。梳理全县行政许可事项 244 项、乡（镇）权力事项 157 项，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，在一体化政务平台、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及时更新调整办事指南，确保政务服务事项覆盖度、办理成熟度、指南精准度。

9. 政务服务事项四级统一。召开全县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部署推进会，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对一体化政务

服务平台公布的 2114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、修改、完善，实现同一事项名称、编码、依据、类型等基本要素在省、市、县、乡（镇）四级统一。

10.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“准入、准营”。调整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 61 项，其中：直接取消审批 6 项、审批改为备案 5 项、实行告知承诺 28 项，优化审批服务 22 项；推行“证照联办”，实行证照审批事项“一次受理、并联审批、同步办结”，实现“准入”又“准营”。

11. 强化政务服务数据治理。按照“国家质检结果”提示事项问题和处理建议，对涉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、其他权力五大类 485 项行政审批事项逐一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12. 高效推进规划许可审批。完成规划许可“一书三证”业务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对接联调，包括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规划核实，加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字化转型。如：在为县教体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时，及时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完成信息交互，加快审批的同时也更便于监管。

13. 企业群众办事“码”上服务。办事群众只需通过手机扫描办理事项的一次性告知单“二维码”，即可查询到事项的申请材料等信息，使看似复杂难办的政务事项，让企业群众“看得懂”“办得快”，办事更加省时、省心、省力。

14. 设立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反映诉求渠道，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遇到的疑难杂症，坚

决做到“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”。

15. 扶残助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会同残联、人社、民政等部门共同编制形成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联办事项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实现“多表合一、一表申请”“一套材料、一次提交”“一口进出、并联办理”，充分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服务需求。年度扶残助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受理办结 80 余件。

16. 企业注销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将企业简易注销涉及的登记审批服务事项，通过“内部协调、信息共享、优化服务”集成办理，实现“一次告知、一套材料、一次申请、并联办理、统一出件”。

17. “四极”服务助推企业开办。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梳理发布涉企服务事项 168 项，其中：公共服务 7 项、其他权力 53 项、行政裁决 3 项、行政奖励 3 项、行政确认 24 项、行政许可 78 项；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主题式、套餐式服务场景应用，着力推进流程极优、材料极简、用时极短、服务极细的“四极”企业开办、变更、注销便利化改革，实现全流程办理时限由 1 个工作日内、最快 0.5 个小时办结；免费为新开办市场主体提供印章刻制服务，为市场主体节约成本共计 5 万余元；我县实有市场主体 12987 户，年度新登记市场主体 2000 户、注销 1233 户，净增长 767 户，依法撤销市场主体违规设立登记（备案）86 户。

三、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行政审批涉及的业务跨度大、专业性强，部分工作人员

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全面，依法行政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四、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打算

2024 年我们将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紧密结合自身工作职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深入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将法律知识纳入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。不定期开展全局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，借助各普法活动大力宣传法治理念，进一步提升全局人员法治素养。

二是从业务、管理、制度方面三管齐下，加强窗口队伍建设，推进业务能力提升，塑优服务形象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，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三是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工作，畅通信息渠道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为企业做好指导服务，在法定审批期限内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。

四是持续推进“清廉”机关建设，擦亮“接待热心、环境舒心、管理精心、服务贴心、办事顺心”的“清廉大厅”品牌，以一流的服务暖民心、惠民生。

五、意见、建议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